

20200330-02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
聯絡人：伍琇蘭
聯絡電話：(02) 2326-1606
傳 真：(02) 2326-1692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字號：(109)貝萊德字第061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附件：貝萊德全球基金致股東信函

主旨：謹通知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總代理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基金變更擺動定價可調整幅度，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一、境外基金機構於中華民國（下同）109年3月24日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下稱「基金」）訂於109年3月24日（全球統一公告日）公告，基金自 109年3月18日（下稱「生效日」）起變更擺動定價可調整幅度，詳請參閱下方說明：

二、擺動定價可調整幅度之變更一

依公開說明書規定（參附錄B第17.3條），擺動定價係貝萊德全球基金董事會得調整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以減少「稀釋」對該基金之影響。如基金所持有標的資產之實際購買或銷售成本，因交易及經紀商手續費、稅賦、稅金、市場走勢、標的資產之買賣價差等因素，而與該基金所評價該標的資產之帳面價值間有歧異時，便會發生稀釋之情形。

於生效日前，相關基金資產淨值可調整之幅度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1.50%；如為固定收益基金，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

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簡稱「CSSF」）發布了更新版的「CSSF對於擺動定價機制之常見問與答」，其中指出，由於COVID-19導致的特殊市場情況，在有正當理由且符合投資人之利益的前提下，將允許暫時提高公開說明書中所訂定的擺動定價最大可調整幅度。

自生效日起，貝萊德全球基金董事會決定，由於交易成本大幅增加，有必要就本公司所有子基金暫時性地提高擺動定價可調整幅度，以保障投資人利益。本次擺動定價可調整幅度之提高係僅於特殊市場情況持續存在時之暫時性提高。於適當時，本公司將再通知關於回復擺動定價可調整幅度之情事。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將進行更新，以反映在特殊情況下，擺動定價可調整幅度可能會超出公開說明書所定限制乙事。

三、祈請 貴公司將上揭事項即時通知所屬投資人，特此通知。

正本：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杜國汶



本文件係重要文件，請您立即審閱。

如您對擬採取之行動有所疑義，應立即諮詢您的證券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關係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貝萊德全球基金

西元 2020 年 3 月 24 日

親愛的股東您好：

貝萊德全球基金（下稱「本公司」）之董事會（下稱「董事會」）致函予您，以通知其擬對本公司所為之變更，且該變更將影響本公司之所有子基金。

本函所載之變更自西元 2020 年 3 月 18 日（下稱「生效日」）起生效。

本函未定義之專有名詞，其定義與現行有效之公開說明書（詳參 www.blackrock.com）（下稱「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定義相同。

稀釋調整(擺動定價可調整幅度)之變更

依公開說明書規定（參附錄 B 第 17.3 條），董事會得調整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以減少「稀釋」對該基金之影響。如基金所持有標的資產之實際購買或銷售成本，因交易及經紀商手續費、稅賦、稅金、市場走勢、標的資產之買賣價差等因素，而與該基金所評價該標的資產之帳面價值間有歧異時，便會發生稀釋之情形。

稀釋可能對基金價值具有不利影響，因而對股東造成影響。藉由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可降低或避免發生上述影響，並保護股東免遭受稀釋之衝擊。如於任何交易日，基金所有股份級別之股份總交易價值出現淨增加或減少，且該增加或減少超過董事會為該基金所設定之一個或多個門檻時，董事會得調整該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基金資產淨值於任何交易日調整之金額，係與該基金之預期市場交易成本有關。

於生效日前，相關基金資產淨值可調整之幅度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50%；如為固定收益基金，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如淨變動導致基金所有股份價值上升，則將往上調整；如導致下降，則將往下調整。

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簡稱「CSSF」）發布了更新版的「CSSF 對於擺動定價機制之常見問與答」，其中指出，由於 COVID-19 導致的特殊市場情況，在有正當理由且符合投資人之利益的前提下，將允許暫時提高公開說明書中所訂定的擺動定價最大可調整幅度。

自生效日起，董事會決定，由於交易成本大幅增加，有必要就本公司所有子基金暫時性地增加稀釋可調整幅度，以保障股東利益。此等修訂之可調整幅度係緣於本公司穩健的內部治理過程，且係基於穩健方法（包括基於市場/交易數據的分析）所提供的代表當前市場狀況的準確基金每股資產淨值。

本次稀釋可調整幅度之增加係僅於特殊市場情況持續存在時之暫時性增加。於適當時，將於貝萊德網站（網址：www.blackrock.com/lu）通知股東關於回復稀釋可調整幅度之情事。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將進行更新，以反映在特殊情況下，稀釋可調整幅度可能會超出公開說明書所定限制乙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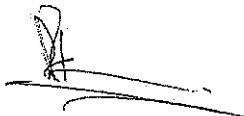
您須採取之行動

有關本函所述之變更，股東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一般資訊

發送予投資人的交易確認單將包含該筆交易所適用之每股資產淨值，該每股資產淨值包含當日適用之擺動定價可調整幅度。如您有任何問題，請與您的當地代表或貝萊德之投資服務團隊聯繫：電子信箱 Investor.services@blackrock.com 或電洽+886-(0)2-2326-1600 詢問。

董事會對本函之內容負責。就董事會所知所信（其已採取一切合理之注意以確保確係如此），本函所載資訊均本於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訊所致影響之情事。



Paul Freeman
貝萊德全球基金主席